

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
發牌架構的
第二份諮詢文件



何謂第三代流動服務？

- 隨時隨地的個人化流動多媒體服務
- 流動互聯網及流動商貿服務，例如電子購物、視像服務

香港流動服務現況

- 應用系統及服務處於**領導地位**
 - > 引進**WAP**及第二點五代流動電話服務
- 普及率達**71%**，在亞洲區高踞首位，僅次於**Scandinavia**
- 第二代流動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共有**六**家營辦商

香港可從第三代 流動服務中得益

- 在網絡營運以至內容創作及服務應用方面，均有無限商機
- 整體經濟(特別是小型企業及從事創新業務的企業)可以受惠

海外例子

已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國家

	發牌方法	發牌數目
英國	頻譜競投	5
荷蘭	頻譜競投	5
德國	頻譜競投 視乎競投情況發出 4 至 6 個牌照	6
西班牙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	4
芬蘭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	4
日本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	3
意大利	營辦商須經預先評審後進行競投	5

海外例子

已決定發牌方法但尚未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國家

	發牌方法	發牌數目
新加坡	頻譜競投	4
新西蘭	頻譜競投	4
瑞士	營辦商須經預先評審後進行競投	4
法國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並徵收固定費用	4
南韓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並徵收固定費用	3
挪威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並徵收固定費用	4
瑞典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 (現正考慮加入頻譜競投項目)	4
愛爾蘭	以建議書的優劣為甄選準則	4

政策目標

- 促進電訊業的發展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令整體經濟獲得最大利益

關鍵事宜

- 制定適當的發牌及規管制度，以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
 - > 訂立公平及透明度高的發牌方法，務求有效地分配有限的頻譜
 - > 在考慮有關的技術因素後及因應頻譜有限的情況，決定發牌數目

關鍵事宜(續)

- > 公平競爭的制度以及鼓勵業界競爭和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規管環境，以推動本港電訊業的發展

諮詢範圍

- 擬實行混合制分發牌照方式
- 擬規定「開放網絡」
- 擬發出的牌照數目
- 其他規管事宜

分發牌照的方法

方案1：甄選方式

- 按申請書是否可取進行評審是香港固有的甄選方法

優點

- > 經驗證明行之有效
- > 申請者就覆蓋範圍、鋪設網絡和投資金額作出承諾
- > 無需承擔高昂的開業成本

缺點

- > 可能被指透明度較低和較為主觀
- > 可能遭公眾或立法會批評
- > 如持牌人意外地獲得一筆豐厚利潤，會產生問題

方案2：現金拍賣

- 逐漸提高頻譜價格水平，**直至** 競投者數目 = 發出牌照的數目

優點

- > 具透明度及易於管理

缺點

- > 推高第三代服務平台的價格
- > 不利於電子商貿
- > 經濟學家對頻譜成本是否屬於「既往成本」(sunk cost) 意見分歧，但銀行可能不願參與成本飛漲的第三代服務投資

方案3 - 逆向拍賣

- 競投者不是出價競投向政府繳付的現金數額
- 而是就他們建議的網絡容量批發價進行競逐 — 以承諾 最低價格者 取勝

優點

- > 最大的經濟和消費者利益

缺點

- > 第三代服務現還沒有明確界定
- > 難以擬定競投程序
- > 難以適當的投標價出價競投

「純粹的」方案1至3不足以
達致有關處理第三代服務的
政策目標

建議方案 4： 預先評審 + 競投 + 開放網絡

混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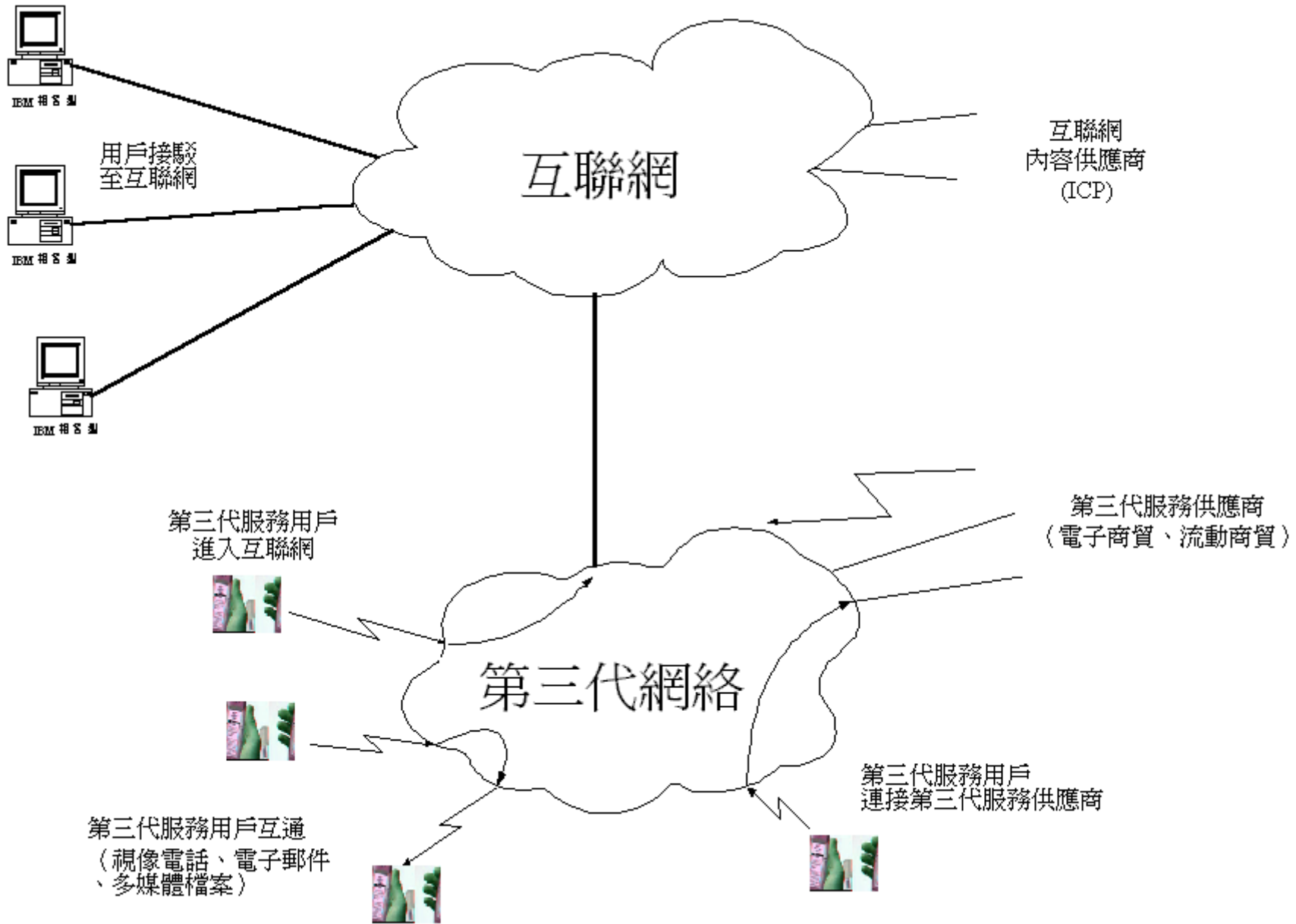
步驟1：按有關覆蓋範圍、鋪設網絡和投資金額的最低

規定預先評審

- > 淘汰不能推出已承諾服務的不合資格競投者
- > 保證消費者獲得一定的服務質素
- > 開放網絡的規定有利於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

建議方案 4： 預先評審 + 競投 + 開放網絡

步驟2：經預先評審合資格的申請人以現金競投牌照



建議方案 4： 開放網絡的規定

- 網絡營辦商必須開放網絡給第三代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 和其他服務供應商
- 儘管頻譜有限，仍可確保具創意的小型公司有機會參與經營
- 把網絡和服務分家的做法，可達致在內容和服務方面引入更多競爭的政策目標

建議方案 4： 開放網絡的規定

- 規定第三代服務持牌商向非聯營的公司開放部分網絡容量，例如 30至50% (百分比有待諮詢)
- 給予MVNO的批發價有待與第三代持牌商進行商業性的磋商而定
 - > 如商業磋商失敗，電訊局長便會按公平互連的原則，釐定批發價的上限

建議的混合方案： 預先評審 + 競投 + 開放網絡

- 優點

- > 即使現有全部6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未能投得第三代服務的牌照，仍可讓他們參與第三代服務的業務
- > 高透明度
- > 政府有收益，市民利益獲保障
- > 促進內容及服務方面的競爭

- 缺點

- > 開業成本仍然較高
- > 開放網絡的規定或會削弱第三代服務牌照的吸引力

方案 4 的另類形式：
預先評審 + 「專營權費」競投
+ 開放網絡

- 與方案 4 相同，但以按營業額計算的專營權費競投，取代現金競投
 - > 經預先評審合資格的申請人以他們每年營業額的百分比競投牌照，作為專營權費
 - > 為免出現違約情況，持牌商須每年繳付一筆最低的專營權費
 - > 須就最低繳款額作連續5年的付款保證

附有專營權費競投的方案 4

優點

- 減低持牌商的開業成本，容許小型持牌商競投
- 可吸引更多競投者，令競投更為成功
- 如第三代服務的業務更為成功，持牌商方須支付更多牌費
- 政府有穩定的收入

缺點

- 程序更繁複，執行成本較高
- 政府須承擔部分風險

方案 4：
預先評審
+ 競投 (現金或專營權費)
+ 開放網絡

- 邀請業界就現金或專營權費的選擇提出意見

牌照的數目

- 發出4個牌照
 - 不應引入容量限制
 - 「開放網絡」需使用更多頻譜
 - 每家營辦商獲指配2個15兆赫成對頻譜和5兆赫不成對頻譜
 - 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將獲同等機會競投全部4個牌照

第三代服務用戶本地漫遊 到第二代網絡

- 獲發第三代服務牌照的第二代網絡營辦商須准許第三代服務新營辦商的用戶漫遊到他們的第二代網絡
- 目的是讓現有營辦商和第三代服務的新營辦商能夠進行有效率競爭
- 這安排為期5年，由推出第三代服務後起計

時間表

- 諮詢期為6星期，至十一月十三日
- 大約於二零零零年底/二零零一年初作最後決定後，邀請營辦商申請牌照

時間表(續)

- 為配合電訊管理局局長的發牌工作，我們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1) 實施傳送者牌照的規例
(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7(2)條)
 - (2) 有關頻譜使用費的規例
(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32I條)
-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協助設計及實施分發牌照的程序